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岳政发〔2024〕1号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为推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全面有效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3〕116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有关内容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和《长沙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有关要求，对我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 1 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岳政办发〔2021〕13号

